

## 拖欠月捐及复会

13. 本会会员须按月缴纳月捐，不得拖欠。如有欠过三个月，经秘书通知后，一个月内仍未缴交，不得享受本会一切权利，如在一年内补缴全部欠款，亦可复会，惟须在补缴日起计，至三个月后，方能享受本会之权利。但超过一年后，仍不补缴，则其会员资格，当自动失效论。

## 公款

14. (a) 本会财政，必须将每月所收入之会款，全部存入理事会指定之银行。所有支款，概用支票付账，该支票必须由财政，及正、副主席，秘书，三人中之二人连署，及加盖本会正印，方为有效。  
(b) 关于本会公款之投资，必须经理事会议决通过，提交会员大会批准，方得施行。

## 互助金率：

15. 凡会员入会未六个月，如不幸逝世，得享受花圈一个，以表哀悼。  
16. 凡会员入会超过六个月而未满一年者，如不幸逝世，得享受帛金二百元，由其受惠人签领。  
17. (a) 凡会员入会超过一年，而未满二十年者，如不幸逝世，得按照该会员入会时之年龄，享受下列表格内规定之互助金率：

3

如会员因会员资格失效，再行入会，不幸逝世，则依照其重新入会时之年龄，分别享受本章程之 15.16.17. 三条文规定权利。

入会时之年龄	享受互助金率
16-33	\$1,000.00
34-35	950.00
36-37	900.00
38-39	850.00
40-41	800.00
42-43	750.00
44-45	700.00
46-47	650.00
48-49	600.00
50	550.00

- (b) 凡会员入会满二十年者，得成为永久会员，停止缴纳月捐，享受互助金一千元，并得随时预取五百元。余额则在逝世时，由其受惠人签领。  
(c) 凡属本章程(第17)(a)(b)二节之会员逝世，另享受帛金四百元。(包括丧费，哀乐致祭，送殡车资等)由其受惠人签领。

4

## 退回捐项

18. 凡永久会员如要永远离开新加坡，经理事会调查属实，得领取回所存于本会之互助金五百元。其会员之资格便同时失效。日后不幸逝世，其受惠人不能领取本章程(17)(c)节之帛金四百元。  
19. 凡会员入会超过五年，而未满二十年者，如要永远离开新加坡，经理事会调查属实，及无拖欠会费者，得领回其所缴纳之月捐总数之一半。领取后，其会员资格，便同时失效。日后不幸逝世，其受惠人不能领取本章程(17)(c)节之帛金四百元。

## 章程之供给与索取

20. 本会应颁发每位会员一份章程，该章程须以英文及华文书写，但章程之条文，系以英文为标准。

## 簿册的查阅

21. 本会会员，均得查阅本会之簿册及会员名册，本会不得索取任何费用。

## 记录与会员名册

22. 秘书须将每位会员及受惠人之姓名，年龄，居民证号码，地址，及其他有关项目记录在案。

5

23. 秘书必须将每位会员之账目，详细记录在案，分别记载，或连带记于会员名册内均可。  
24. 秘书必须发予每位会员一份会员证。

## 账目与查账等

25. 本会之会计年，或会务年度，须由正月一日算起。  
26. 本会账目，须逐年由职业查账员查核。并尽速于会计年度结束后，连同查账员之评语，分发每位会员。  
27. 秘书每年最迟不得超过五月三十一日，将本会经过查核之收支，基金及财产，常年账目报告，呈报注册官。并且须要：  
(a) 分别说明本年度各项宗旨之开销。  
(b) 列明查账员之姓名，地址，宝号或职业，以及查账员受任情形，和根据。  
(c) 附上查账员之特别报告一份。  
上述之常年账目报告，应算至上一年底，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  
28. 上一期之常年资产负债表，连同查账员之任何特别报告书，於本会经过注册之办事处显著地方展示之。

6